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學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貴雄即弘全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